

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环罚〔2018〕8号

江油市裕隆碳酸钙厂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781551031022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谯兴贵 身份证号码: 510721196204113435

地址: 江油市青莲镇裕光村二组

2018年1月13日,省大气督查组检查你单位,并向我局反馈你单位存在一些环境问题,我局于2018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1、原料进料口未密闭,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;2、袋装工段未安装集中收尘设施,且四周未完全密闭;3、未采取有效清扫、洒水等措施减少厂区内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,有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储备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4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江环罚告字〔2018〕8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

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叁万元人民币（3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帐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江油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5 月 20 日

